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及上市安排、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会议决议的有效期限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认为上述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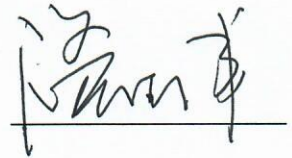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